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5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5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印纪”）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105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持续经营

ST印纪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中期票据、公司债券、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停滞。以上情况表明ST印纪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ST印纪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2018年度ST印纪管理人员缺岗、员工离职严重、财务人员更换，我们在审计中，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和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认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在审计过程中由于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无法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资料。如无法提供合并范围内完整的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信息，无法取得完整的往来款项函证信息，存货未能及时提供明细构成，业务人员离职未能提供项目资料 and 情况说明，无法进一步核实确认业务的发生和截止性认定等原因，造成以下项目（但不限于）无法确认，据此我们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 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2”所列示，账面余额37.42亿元，坏账准备11.49亿元，账面价值10.43亿元占资产总额37%。管理层无法提供当期计提坏账准备9.76亿元依据，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的存在认定，亦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预付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3”所列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6.13亿元占资产总额21.74%，账面余额10.33亿元，坏账准备4.20亿元；管理层无法提供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预付账款的存在认定，亦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4”所列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16亿元，坏账准备7484.86万元，账面价值4.41亿元占资产总额15.66%；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存在认定。

4. 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5”所列示，账面余额4.9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1.74亿元，存货账面价值3.23亿元占资产总额11.45%；未提供完整的存货财务资料，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对存货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收入的发生和截止性认定

相关业务人员离职，ST印纪未能提供2018年度完整的收入确认结算单据，我



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收入的发生和截止性认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已经”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ST印纪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有广泛性，故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估计对ST印纪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ST印纪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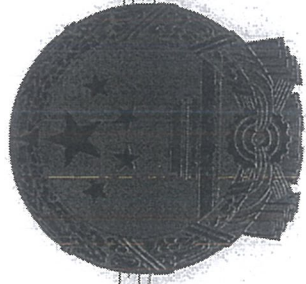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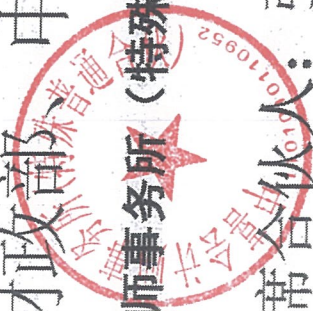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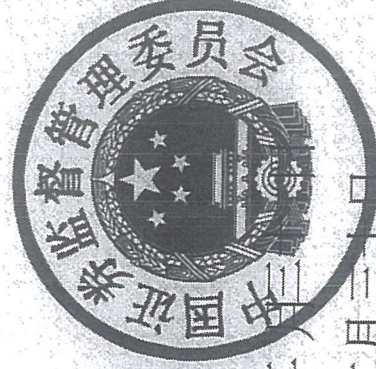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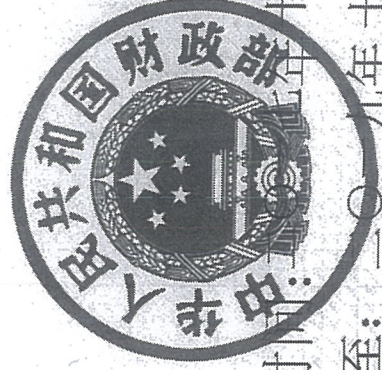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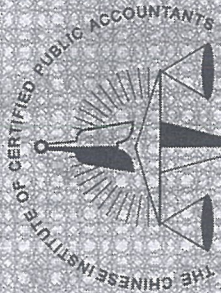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汝翔

姓名	魏汝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8-8
工作单位	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82670060633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汝翔
证书编号: 1000009714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检验合格, 本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0971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